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10,9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高峰、王淑芬、姜晓玉、白延玲、张洪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选举董事均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10,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李广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选举监事均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10,9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峰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淑芬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晓玉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白延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洪文	董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广超	监事	任职	2022年9月 2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